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 (3)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熟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熟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指	汝州煤焦化(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熟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有限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在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鳳變，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汝州煤焦化」	指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留法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

丁基峰先生

李江銘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麥天生先生

姜森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 (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通函。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決定開展原煤銷售的新業務，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收益分部：(i)水泥銷售；(ii)石灰石骨料銷售；及(iii)熟料銷售。隨著開展原煤銷售業務，預期原煤銷售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額外收益分部。

除向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預期亦會積極開拓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倘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董事會函件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附註1：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熟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1.80百萬元、人民幣533.08百萬元、人民幣13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熟料為用作生產水泥產品的原材料，根據瑞平石龍的資料，由於瑞平石龍於二零二四年停止生產熟料，於二零二四年只能夠向本集團銷售熟料庫存，故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數量於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然而，鑒於瑞平石龍已於二零二五年恢復生產，預期天瑞水泥將增加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數量。
- (ii)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按於過往四年內的歷史交易金額、未來業務計劃，同時就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提供靈活度而釐定。基於過去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4.31百萬元。經計及上述歷史平均交易金額、近年下降趨勢及業務靈活性緩衝，已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從數量上看，天瑞水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自瑞平石龍的歷史購買量相對較高，顯示天瑞水泥的熟料需求在市況改善時具反彈潛力。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熟料需求預期與二零二三年的採購金額人民幣136.02百萬元相若。因此，天瑞水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自瑞平石龍的較近期平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按保守基準設定為起點，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0百萬元將提供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業務靈活性緩衝，以滿足與二零二三年相若的熟料需求。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

與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一致，就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將透過向該地區其他獨立熟料供應商發出報價請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該過程將使天瑞水泥能夠個別評估其他熟料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其他相關商業條件，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相若。尤其是，天瑞水泥於獲取獨立報價時，將考慮熟料價格以及物流及運輸成本的總成本。天瑞水泥亦須參考熟料市場的若干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瑞平石龍將授予天瑞水泥查閱其近期類似交易數據的權利。透過審閱該等交易數據，天瑞水泥將可比較：(a)產品質量；(b)定價政策；(c)付款條款及其他商業條款。該審閱程序將確保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予天瑞水泥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條款。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熟料價格及購買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熟料需求穩定；(2)得益於毗鄰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的水泥生產基地，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3)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4)本集團將從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

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倘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於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原煤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應付的原煤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採購原煤的成本及利潤率，以及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原煤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並由瑞平石龍及本集團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所協定。

董事會函件

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就購買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總額	<u>人民幣60,000,000元</u>	<u>人民幣60,000,000元</u>	<u>人民幣60,000,000元</u>

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乃計及瑞平石龍對原煤的歷史需求及預期需求(載於下文)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瑞平石龍出售原煤的歷史總價值均為零。

根據瑞平石龍的資料，其於年度原煤購買價值分別約為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二零二四年的零。根據瑞平石龍的資料，其使用原煤作為水泥產品的原材料，而由於水泥生產規模於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其並無購買任何原煤。然而，鑒於水泥生產規模反彈，瑞平石龍將自二零二五年起重新開始購買原煤。過去四年平均原煤需求約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乃經參考瑞平石龍的歷史平均年度需求、其近期生產計劃將導致其需要原煤、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量而釐定。從數量上看，瑞平石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歷史採購金額相對較高，顯示瑞平石龍的原煤需求在市況改善時具反彈潛力。根據瑞平石龍的資料，其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生產計劃所需原煤與二零二三年的水平相若(即人民幣68.8百萬元)。瑞平石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按保守基準設定為起點，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將提供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業務靈活性緩衝，以滿足瑞平石龍與於二零二三年的採購金額人民幣68.8百萬元相若的潛在原煤需求。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

除身為關連人士的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外，本集團亦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原煤為目標，如位於鄰近地區對原煤存在需求的工廠。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1)本公司已制定強制性指引，規定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須密切監控原煤最新的市

價，以在計及成本及利潤率後達致合理售價，因此，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可與市價相比較，有關監控措施包括(a)天瑞水泥將作為潛在原煤買家，透過向該地區其他獨立原煤供應商發出報價請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天瑞水泥的報價請求將基於其擬出售予瑞平石龍的同類型原煤；及(b)天瑞水泥將比較向瑞平石龍出售原煤的條款與天瑞水泥的成本，以確保利潤率。此過程將使天瑞水泥能夠評估其他獨立原煤供應商所提供的原煤質量、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2)本集團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本集團其他原煤客戶在緊接60日前所有銷售的原煤銷售發票所列相同或類似原煤的售價及上文第(1)項所得市價比較，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其他原煤客戶提供的售價。根據上述所載程序，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原煤價格及銷售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原煤為原材料，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過往，本集團曾採購原煤供其生產水泥所用。受益於龐大的採購規模，本集團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確保原煤供應，因此預期能夠將原煤銷售予不具備規模優勢以獲得優惠價格的買家，從而獲利。故此，本集團擬將原煤銷售予第三方(如瑞平石龍)並賺取利潤率，以產生新的收入來源。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原煤的需求穩定、其位置毗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預期可供外銷之原煤數量，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已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瑞平石龍，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原煤採購約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於瑞平石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平均採購金額之內；(2)瑞平石龍是平頂山地區存在原煤需求的客戶，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需求；及(3)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向瑞平石龍銷售原煤提供靈活度，而且倘本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其原煤的更好客戶或本集團有意利用原煤供自用，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須銷售原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汝州煤焦化(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倘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於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載列汝州煤焦化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原煤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汝州煤焦化應付的原煤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原煤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並由汝州煤焦化及本集團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所協定。

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州煤焦化就購買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總額	<u>人民幣1,900,000,000元</u>	<u>人民幣1,900,000,000元</u>	<u>人民幣1,900,000,000元</u>

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的原煤供應能力及汝州煤焦化對原煤的預期需求(載於下文「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汝州煤焦化出售原煤的歷史總價值均為零。

根據汝州煤焦化的資料，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每年原煤採購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52.49百萬元、人民幣2,535.55百萬元、人民幣1,65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49百萬元，故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平均每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38.77百萬元。根據汝州煤焦化的資料，其使用原煤作為水泥產品的原材料，而由於市況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改善，預期未來數年需求可能增長。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百萬元乃經參考汝州煤焦化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應付汝州煤焦化對原煤的業務需求的未來增長的靈活性而釐定。從數量上看，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歷史採購金額相對較高，顯示汝州煤焦化的原煤需求在市況改善時具反彈潛力。根據汝州煤焦化的生產計劃，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原煤需求預期將略高於二零二三年的採購金額人民幣1,653.54百萬元。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乃按保守基準設定為起點，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百萬元將提供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的業務靈活性緩衝，以滿足汝州煤焦化的潛在原煤需求。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向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採納與本通函第11頁所載「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一節內向瑞平石龍銷售原煤同樣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原煤為原材料，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過往，本集團曾採購原煤供其生產水泥所用。由於採購規模龐大，本集團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確保原煤供應，因此預期可將原煤銷售予不具備規模優勢以獲得優惠價格的買家，從而獲利。故此，本集團擬向如汝州煤焦化等第三方銷售原煤並賺取利潤率，以產生新的收入來源。鑒於汝州煤焦化預期對原煤的需求穩定、其位置毗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預期可供外銷之原煤數量，天瑞水泥與汝州煤焦化已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汝州煤焦化，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原煤採購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百萬元與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平均採購金額一致；(2)汝州煤焦化是平頂山地區存在原煤需求的客戶，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需求；及(3)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向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提供靈活度，而且倘本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其原煤的更好客戶或本集團有意利用原煤供自用，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須銷售原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瑞平石龍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瑞平煤電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擁有40%股權。根據可得公開記錄，瑞平煤電由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平煤神馬」)持有60%股權，而平煤神馬則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50.15%股權、由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5%股權，並由武漢鋼鐵有限公司擁有約11.6%股權，而武漢鋼鐵有限公司則由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19)全資擁有。平煤神馬的其餘七位股東各自持有平煤神馬少於10%的股權。

汝州煤焦化主要從事生產煤炭及相關產品。汝州煤焦化分別由天瑞集團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及天瑞鑄造(分別由天瑞集團公司及李女士擁有87.75%及12.25%股權)擁有80.5%及19.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汝州煤焦化由天瑞集團公司擁有80.5%股權，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熟料年度上限、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及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李先生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的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汝州煤焦化由天瑞集團公司擁有80.5%股權，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李先生及李女士(李先生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已就批准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煜闊外，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有關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煜闊(一間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39%，故須就有關(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更有益於本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

董事會函件

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麥天生先生

姜森林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我們(i)已審閱(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基本符合市場慣例；(ii)認為由瑞平石龍向本集團供應熟料及本集團向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在性質上與過往年度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相似，均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及(iii)已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1)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 (3)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統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集團與瑞平石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同一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為開展原煤銷售的新業務， 貴集團與瑞平石龍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並與汝州煤焦化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汝州煤焦化由天瑞集團公司擁有80.5%股權，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熟料年度上限、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及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除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主要股東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述的資料（彼等對此完全負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應被理解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所述相關來源，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而向彼等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熟料產能28.4百萬噸、水泥產能56.4百萬噸及石灰石骨料產能30.2百萬噸。

下表載列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貴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055,439	7,888,810	6,117,025	2,583,798	2,962,65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39,288	(623,524)	214,215	25,889	72,257

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9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1,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減幅為28.6%，而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23.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3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水泥銷量及售價同時減少所致。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水泥價格跌幅超過每噸水泥成本跌幅，導致毛利率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9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減幅為22.5%，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7.7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水泥及石灰石骨料的銷量及售價減少所致。貴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8.9百萬元，增幅為14.7%，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幅為179.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水泥銷售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東北區域因單位毛利增加導致溢利增加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2,343,592	40,573,494	37,215,106	36,351,373
總負債	15,753,498	24,787,427	21,239,599	20,268,366
總權益	16,590,094	15,786,067	15,975,507	16,083,007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00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00百萬元，增幅為25.4%，而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00百萬元，增幅為57.3%。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一年內到期借款；及(ii)一年後到期借款增加所致。貴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4.0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00百萬元，減幅為4.8%。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00百萬元，減幅為8.3%，而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00百萬元，減幅為14.3%。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結餘；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而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年後到期借款減少所致。貴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80百萬元，增幅為1.2%。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3.7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400百萬元，減幅為2.3%，而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1.2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300百萬元，減幅為4.6%。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所致；而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所致。貴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080百萬元，增幅為0.7%。

1.2 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的資料

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瑞平石龍由天瑞水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瑞平煤電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擁有40%股權。根據可得公開記錄，瑞平煤電由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煤神馬」）持有60%股權，而平煤神馬則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50.15%股權、由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5%股權，並由武漢鋼鐵有限公司擁有約11.6%股權，而武漢鋼鐵有限公司則由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19）全資擁有。平煤神馬的其餘七位股東各自持有平煤神馬少於10%的股權。

汝州煤焦化主要從事生產煤炭及相關產品。汝州煤焦化分別由天瑞集團（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及天瑞鑄造（分別由天瑞集團及李女士擁有87.75%及12.25%股權）擁有80.5%及19.5%股權。

2.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原煤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應付的原煤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 貴公司採購原煤的成本，以及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原煤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載列汝州煤焦化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原煤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汝州煤焦化應付的原煤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原煤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2.2 一般定價政策

2.2.1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與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一致，就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將透過向該地區其他獨立熟料供應商發出報價請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該過程將使天瑞水泥能夠個別評估其他熟料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其他相關商業條件，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相若。尤其是，天瑞水泥於獲取獨立報價時，將考慮熟料價格以及物流及運輸成本的總成本。天瑞水泥亦須參考熟料市場的若干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瑞平石龍將授予天瑞水泥查閱其近期類似交易數據的權利。透過審閱該等交易數據，天瑞水泥將可

比較：(a)產品質量；(b)定價政策；(c)付款條款及其他商業條款。該審閱程序將確保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予天瑞水泥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條款。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熟料價格及購買條款將提交 貴集團管理層審批。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 貴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2.2.2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除身為關連人士的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外， 貴集團亦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原煤為目標，如位於鄰近地區對原煤存在需求的工廠。 貴集團制定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1) 貴公司已制定強制性指引，規定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須密切監控原煤最新的市價，以在計及成本及利潤率後達致合理售價，因此，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可與市價相比較，有關監控措施包括(a)天瑞水泥將作為潛在原煤買家，透過向該地區其他獨立原煤供應商發出報價請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天瑞水泥的報價請求將基於其擬出售予瑞平石龍的同類型原煤；及(b)天瑞水泥將比較向瑞平石龍出售原煤的條款與天瑞水泥的成本，以確保利潤率。此過程將使天瑞水泥能夠評估其他獨立原煤供應商所提供的原煤質量、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2) 貴集團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 貴集團其他原煤客戶在緊接60日前所有銷售的原煤銷售發票所列相同或類似原煤的售價及上文第(1)項所得市價比較，因此， 貴集團可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優於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其他原煤客戶提供的售價。根據上述所載程序，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 貴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原煤價格及銷售條款將提交 貴集團管理層審批。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貴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2.2.3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就向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採納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瑞平石龍銷售原煤同樣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3 吾等對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相若。

由於(i)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熟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ii)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向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供應的原煤價格與最新市價一致，且不優於貴集團向其他原煤客戶提供的售價，吾等認為上述一般定價政策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內部控制」一節。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特定理由及裨益乃摘錄如下：

3.1 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 貴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 貴集團目標市場的市況及趨勢，導致 貴集團的熟料需求穩定；(2) 得益於毗鄰 貴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的水泥生產基地，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3) 貴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4) 貴集團將從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原煤為原材料，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過往， 貴集團曾採購原煤供其生產水泥所用。受益於龐大的採購規模， 貴集團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確保原煤供應，因此預期能夠將原煤銷售予不具備規模優勢以獲得優惠價格的買家，從而獲利。故此， 貴集團擬將原煤銷售予第三方(如瑞平石龍)並賺取利潤率，以產生新的收入來源。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原煤的需求穩定、其位置毗鄰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及 貴集團預期可供外銷之原煤數量，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已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瑞平石龍，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原煤採購約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於瑞平石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平均採購量之內；(2)瑞平石龍是平頂山地區存在原煤需求的客戶，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預計年度採購需求；及(3)倘 貴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其原煤的更好客戶或 貴集團有意利用原煤供自用，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將有助於 貴集團就向瑞平石龍銷售原煤提供靈活度，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 貴集團須銷售原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原煤為原材料，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過往， 貴集團曾採購原煤供其生產水泥所用。由於採購規模龐大， 貴集團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確保原煤供應，因此預期可將原煤銷售予不具備規模優勢以獲得優惠價格的買家，從而獲利。故此， 貴集團擬向如汝州煤焦化等第三方銷售原煤並賺取利潤率，以產生新的收入來源。鑒於汝州煤焦化預期對原煤的需求穩定、其位置毗鄰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及 貴集團預期可供外銷之原煤數量，天瑞水泥與汝州煤焦化已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汝州煤焦化，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原煤採購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百萬元與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平均採購量一致；(2)汝州煤焦化是平頂山地區存在原煤需求的客戶，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預計年度採購需求；及(3)倘 貴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其原煤的更好客戶或 貴集團有意利用原煤供自用，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將有助於 貴集團就向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提供靈活度，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 貴集團須銷售原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

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需要熟料以日常生產水泥。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瑞平石龍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的熟料供應商。鑒於瑞平石龍與 貴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其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良好了解。鑒於瑞平石龍的位置毗鄰 貴集團，其能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熟料供應。總體而言，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賦予其權利(而非義務)，以繼續其與瑞平石龍的現有安排，並透過利用雙方的長期關係滿足 貴集團的水泥生產需求。由於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對原煤有大量及持續的需求，且其位置毗鄰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賦予其權利(而非義務)，以利用其大規模採購所帶來的價格優勢，以產生新的收入來源。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現有之商業條款，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熟料年度上限」、「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及「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統稱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基準及相關假設。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可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交易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有義務按該金額向其關連方購買或出售。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與其一致認為，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需求，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且建議年度上限處於適當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金額；(ii)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購買總額	年度上限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	120.00	120.00
	歷史金額	533.08	136.02	6.35			
	使用率	44.4%	11.3%	0.5%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銷售總額	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銷售總額	年度上限				1,900.00	1,900.00	1,900.00

4.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4.2.1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1.80百萬元、人民幣533.08百萬元、人民幣13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熟料為用作生產水泥產品的原材料，根據瑞平石龍的資料，由於瑞平石龍於二零二四年停止生產熟料，於二零二四年只能夠向 貴集團銷售熟料庫存，故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數量於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然而，鑒於瑞平石龍已於二零二五年恢復生產，預期天瑞水泥將增加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數量。

- (ii)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按於過往四年內的歷史交易金額、未來業務計劃，同時就配合 貴公司業務需要提供靈活度而釐定。基於過去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4.31百萬元。經計及上述歷史平均交易金額、近年下降趨勢及業務靈活性緩衝，已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從數量上看，天瑞水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自瑞平石龍的歷史採購金額相對較高，顯示天瑞水泥的熟料需求在市況改善時具反彈潛力。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熟料需求預期與二零二三年的採購金額人民幣136.02百萬元相若。因此，天瑞水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自瑞平石龍的較近期平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按保守基準設定為起點，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0百萬元將提供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業務靈活性緩衝，以滿足與二零二三年相若的熟料需求。

於評估熟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並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平均年度歷史金額為人民幣225.15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歷史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5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0百萬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二零二四年歷史金額偏低，乃主要由於瑞平石龍因內部營運問題而停產，而瑞平石龍的熟料生產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恢復。據管理層告知，熟料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業務計劃，並經參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歷史金額以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建議需求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對瑞平石龍的建議熟料需求分別約為1.6百萬噸、2.2百萬噸及2.2百萬噸。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熟料需求量，並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熟料需求量分別約為3.2百萬噸、1.9百萬噸及1.6百萬噸，三年平均數約為2.2百萬噸；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熟料需求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44.0%。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對瑞平石龍的建議熟料需求於其三年平均歷史熟料採購量範圍內；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熟料需求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顯著增加，吾等認為上述業務計劃屬公平合理。經考慮 貴集團向瑞平石龍進行採購的歷史平均熟料採購價，吾等注意到熟料年度上限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向瑞平石龍進行採購的建議熟料採購金額範圍內。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二四年起， 貴公司已增加向瑞平石龍以外供應商採購熟料的比例，以滿足其熟料需求。於評估熟料年度上限中人民幣50百萬元緩衝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

熟料需求量，並注意到該金額已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於釐定熟料年度上限時，除兩年平均歷史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外，緩衝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為 貴集團提供業務靈活性，使其可按保守基準將熟料供應商從其他方轉移至瑞平石龍，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熟料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此乃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平均年度歷史金額範圍內)；及(ii)熟料年度上限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向瑞平石龍進行採購的建議熟料採購金額範圍內，吾等認為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2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就購買原煤應付 貴集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董事會函件內「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瑞平石龍對原煤的歷史需求及預期需求。

於評估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計算模型並與管理層討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瑞平石龍購買的原煤將用於生產熟料，而當中大部分將供應予 貴集團。因此，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購買的原煤量與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瑞平石龍購買的熟料量高度相關。基於吾等對計算模型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瑞平石龍購買原煤的年度最高金額乃經參考以下數字估算：(i) 貴集團將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預計購買量，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約為1.6百萬噸、2.2百萬噸及2.2百萬噸；(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生產一個單位的熟料的平均原煤消耗量；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於河南省購買原煤的平均成本。瑞平石龍對原煤的預期需求乃根據上述三個數字的乘積計算得出，預計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瑞平石龍的歷史原煤採購量，並注意到瑞平石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原煤採購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人民幣304.3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零，四年平均數約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經計及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乃(i)於瑞

平石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 貴集團進行採購的預計年度最高金額範圍內；及(ii)於瑞平石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平均年度原煤採購金額範圍內，吾等認為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3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州煤焦化就購買原煤應付 貴集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董事會函件內「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汝州煤焦化對原煤的歷史需求及預期需求。

於評估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汝州煤焦化的歷史原煤採購金額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汝州煤焦化的年度原煤採購數據，並注意到(i)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的原煤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百萬元，四年平均數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及(ii)汝州煤焦化的原煤採購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惟輕微減少約2%。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汝州煤焦化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向 貴集團採購以滿足其大部分原煤需求。在評估汝州煤焦化的預計年度原煤需求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汝州煤焦化的產能擴張計劃，並注意到四個新的煤焦化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投產，焦煤總產能將增加2.6百萬噸。經考慮(i)上述產能擴張計劃；(ii)其可行性評估報告所載新生產廠房生產一個單位焦煤所需原煤量；及(iii)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平均原煤採購價，吾等注意到汝州煤焦化因新增產能而產生之額外原煤需求，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鑒於(i)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與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一

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歷史平均年度原煤採購金額一致；(ii)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原煤的需求保持穩定；及(iii)新生產廠房預期自二零二六年起將推動汝州煤焦化對原煤的需求，吾等認為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載於上文「2.2一般定價政策」一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審批及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及制度之內部文件，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流程及體系》。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兩份年度監察報告，當中載列 貴集團提供之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水平。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並無現有年度上限被超越。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落實有效機制，按持續基準監察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越相關年度上限。

就向瑞平石龍採購熟料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其中包括)考慮熟料市場的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抽選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三套交易文件樣本(即合共九套)，並將該等交易文件中的熟料價格與取自互聯網平台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每套交易文件樣本同期河南省的熟料價格進行比較。鑒於上述樣本涵蓋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即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期間，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且樣本量充足。吾等注意到，瑞平石龍向 貴集團提供之熟料價格不遜於河南省熟料市場價格。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及市場資料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落實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瑞平石龍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向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已納入 貴公司強制性指引，要求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密切監察原煤的最新市價，以達致合理的售價，因此向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提供的售價將與市價進行比較，該等監控措施包括(i) 貴公司已將其納入強制性指引，要求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密切監察原煤的最新市價，以在考慮成本及利潤率後達致合理的售價，因此向瑞平石龍提供的售價將與市價進行比較，該等監控措施包括(a)天瑞水泥將作為潛在原煤買家，透過向該地區其他獨立原煤供應商發出報價請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天瑞水泥的報價請求將基於其擬出售予瑞平石龍的同類型原煤作出；及(b)天瑞水泥將比較向瑞平石龍出售原煤的銷售條款與天瑞水泥的成本，以確保利潤率。此過程將使天瑞水泥能夠評估其他獨立原煤供應商提供的原煤質量、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及(ii) 貴集團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 貴集團其他原煤客戶在緊接60日前所有銷售的原煤銷售發票所列相同或類似原煤的售價及上文第(i)項所得市價比較，因此， 貴集團可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優於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其他原煤客戶提供的售價。吾等從管理層處了解到，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向 貴公司作出一次原煤價格查詢，以更好地啟動與 貴公司的原煤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詢價記錄，並將 貴公司的報價與從互聯網平台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所摘錄的同日具有類似質量指標(包括熱值、灰分等)的原煤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提供的原煤價格高於市價。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落實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向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提供的原煤價格不優於 貴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原煤售價以及最新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確認書。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向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按持續基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二零二五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以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兆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張兆佳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請見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05/202405050004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16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20/202506200233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2039_c.pdf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留法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1,646,067,716	53.39
李鳳變女士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1,646,067,716	53.39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由卡萊斯有限公司(「卡萊斯」)全資擁有,而卡萊斯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煜闊質押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已經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煜闊質押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煜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股份質押存檔權益申報表格。有關煜闊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檔的權益申報表格概要,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1,646,067,716 ⁽²⁾	53.39
天瑞集團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646,067,716 ⁽²⁾	53.39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646,067,716 ⁽²⁾	53.39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卡萊斯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646,067,716 ⁽²⁾	53.39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646,067,716 ⁽²⁾	53.39
李鳳燮女士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646,067,716 ⁽²⁾	53.39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 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中國華融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70,000,000	16.00
中國華融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好倉	300,000,000	10.21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70,000,000	5.79

- (1) 煜闊由卡萊斯全資擁有，而卡萊斯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及卡萊斯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煜闊質押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已經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煜闊質押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煜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股份質押存檔權益申報表格。有關煜闊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檔的權益申報表格概要，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熟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熟料購買協議」）及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石灰石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ii)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iii)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反擔保協議（「二零二二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及(iv)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v)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反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其意見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8.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63號。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tr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供應熟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購買的熟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瑞平石龍向水泥集團購買原煤，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原煤；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瑞平石龍就供應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與汝州煤焦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別)，內容有關汝州煤焦化向水泥集團購買原煤，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原煤；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汝州煤焦化就供應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90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